

#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文件

办生字〔2022〕43号

##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国家森林城市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为规范国家森林城市管理，推动森林城市高质量发展，我局制定了《国家森林城市管理办法（试行）》（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国家森林城市管理办法（试行）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9日印发

---

## 附件

# 国家森林城市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森林城市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森林城市是经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依照《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以下简称《评价指标》)，结合《国家森林城市测评体系操作手册》(以下简称《操作手册》)审评合格，按照规定程序予以称号批准的城市。

**第三条** 国家森林城市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条**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国家森林城市称号批准和监督管理。

## 第二章 申报

**第五条** 申报城市范围包括地级及以上市、地区、自治州、盟，直辖市所辖区县，县级市、县、自治县、旗、自治旗。

**第六条** 申报城市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基本达到《评价指标》规定；
- (二) 城市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森林城市建设，对森林城市建设

设在人员保障、资金投入、政策扶持等方面给予倾斜。

**第七条** 申报城市人民政府向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提交建设设备案申请、基本现状和《评价指标》对照表等申报材料。

**第八条**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负责对申报城市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数据真实、具备条件的，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报送申报材料。

**第九条**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审查申报材料，对林草建设成效明显、自然生态禀赋良好的城市优先予以备案。

**第十条** 已备案的城市应当参照《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编制导则》，编制规划期限 10 年以上的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

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编制完成后，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将总体规划草案予以公告，征求公众意见，完善总体规划。公告时间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城市人民政府将总体规划报送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核。审核通过的，由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将总体规划报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进行预审。

**第十二条**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负责组织专家对申报城市的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进行预审。预审通过的，经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同意，由申报城市组织召开规划评审会；预审未通过的，应对规划进行修改；三次预审仍未通过的，应重新编制规划。

**第十三条** 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经评审通过后，由申报城市批准实施，批准实施文件和文本经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报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第十四条** 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一经批准实施，不得擅自调整。因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评价指标》修订等确需调整规划的，须经规划批准机关同意后，按程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总体规划适用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 第三章 批准

**第十五条** 建设备案和规划批准实施均在2年以上的申报城市，经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提交国家森林城市称号申请。

前款所称“2年以上”，是指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同意建设设备案和申报城市批准规划实施之日起，至提交称号申请前一年的12月31日，超过2年。

**第十六条** 申请国家森林城市称号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出具的国家森林城市称号申请函；

(二) 申报城市依据《操作手册》编制的书面审评材料；

(三)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对申报城市书面审评材料和《操作手册》国家森林城市称号申请负面清单所列问题的审核报告；

(四) 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

**第十七条**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依据《操作手册》国家森林城市称号申请负面清单对申报城市进行问题排查。没有负面清单所列问题的，列入审评名单。

**第十八条**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对申报城市组织审评，审评程序包括：

(一)组织专家依据《操作手册》对书面审评材料进行审查，并根据专家建议开展现场考查；

(二)委托第三方对申报城市社会公众态度进行问卷调查；

(三)组织专家综合书面审评、现场考查、问卷调查情况进行打分排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根据审评情况，确定拟批准国家森林城市称号公示名单。

**第十九条** 拟批准国家森林城市称号的公示名单，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政府网站等媒体上公示10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公示无异议的，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批准授予国家森林城市称号。

#### **第四章 管理**

**第二十一条**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设立国家森林城市专家库，负责国家森林城市建设的决策咨询、规划评审、技术指导、材料审评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已备案和获得称号的城市应及时上报森林城市建设动态信息，于每年12月10日前将本年度森林城市建设情况报经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汇总后，报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第二十三条**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对国家森林城市获得称号3年后组织一次复查。复查合格的，保留国家森林城市称号；复查不合格的，予以警告，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或逾期不整改

的，撤销国家森林城市称号，且2年内不允许申报。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